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檢署指揮新竹縣、市警察局查緝改裝車競速飆車案

因具社會矚目性，認有公開說明必要，說明如下

- 壹、本署轄內之新竹縣、市警察局，於民國115年初，陸續接獲多位民眾報案，指稱在新竹市天府路海濱路段及茄苳交流道一帶及新竹縣轄內台1線、台31線、台15線及台61線等重要路段，於週末深夜時段，常出現改裝車輛聚集，駕駛未懸掛號牌之拼（改）裝機車，以封閉道路、蛇行、占用車道等方式進行競速，嚴重影響交通秩序並對道路往來人車通行安全造成重大危險。本署獲報後，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廖啟村與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。
- 貳、案經本署廖啟村檢察官協同林佳穎、吳志中、黃依琳檢察官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（偵二隊）、交通警察隊、新埔分局及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，鎖定可疑車輛進行偵辦。檢察官於115年3月13至14日，依法核發拘票命警拘提載送改裝車輛之車行負責人鄭○○及競速被告鍾○○、

管○○等10人、另由警通知同案被告張○○、蔡○○等2人及證人杜○○等2人，共14人到案，同時查扣涉案競速改裝機車10部、載運車輛之麵包車1部、犯罪用手機13支及帳冊、估價單等證物。本案被告鄭○○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等罪嫌重大，分別諭知鄭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交保，其餘被告分別以2至5萬元不等金額具保，並均併予限制住居。

參、本署呼籲改裝車輛競速等危險駕駛行為，不僅嚴重影響交通秩序，更可能對道路用路人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危害。本署將持續與警方密切合作，強力查緝此類危險駕駛及違法競速行為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社會秩序。同時亦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若用路人發現相關危險駕駛情形，亦可即時向警方通報，共同守護道路安全與社會安寧。

相關照片（新竹縣市警察局提供）



